

李溶江

首席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佛山

联系电话 18038681082

工作邮箱 lirongjia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李溶江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律师执业，现为北京德和衡佛山分所主任。执业以来，累计办理各类案件超两千宗，案涉累计金额超八十亿元。在广泛代理各类案件基础上形成专业特长，擅长办理专业性较强的金融、证券、公司股权相关非诉与重大商事争议解决、经济犯罪刑事辩护业务，并为多家三板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挂牌及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2025年8月，荣获LegalOne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杰出综合实力律师。

代表案例

一、重大商事争议解决

代理上市公司盛运环保（300090）涉及金融借款与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质押式证券回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合作增持股票、债券发行、股权回购等纠纷系列案，受案机构包括广东省高院、四川省高院、湖北省高院、安徽省高院、深圳中院、成都中院、武汉中院、合肥中院以及中国贸仲（CIETAC）、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武汉仲裁委、合肥仲裁委等，涉案标的总额超过30亿元；

代理佛山市夏彦电子商务公司股权投资纠纷、弘湾资本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纠纷、顾某诉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公司与华泰证券以及林某诉广州基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合同纠纷等案件，涉案标的总额超过1.5亿元；

代理佛山市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顾某莉与深圳市弘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合同纠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案（标的总额300万元）；

代理深圳某资本管理公司与深圳前海某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对赌合伙份额回购纠纷（标的额1300万元）；

代理汤某与广州安蔻贸易、广州拉芙贸易、广州一号贸易公司股权转让无效五案（标的总额5000万元）；

代理李某芳诉周某华、赖某、郑某刚等确认低价出让939.3万股友宝在线股份（HK02429，香港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五案(争议股份标的总额1.5亿港币）；

代理广东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霍某、曾某请求公司回购股份纠纷案(标的额543万元)；

代理LOMUS公司（英属维尔京）起诉郭艳锋委托合同纠纷系列案，为委托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49万元，另获判决赔偿200余万元，并收回对境内投资企业法人、印章、银行账户管理权限等全部控制权；
代理LOMUS公司（英属维尔京）与佛山市顺德区广德运动袋厂侵害出资人权益纠纷案(标的额1867万元);
代理佛山市顺德区某物业管理公司股东资格确认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广东某信息技术公司、佛山市某会计服务咨询公司股东知情权、佛山市某金服金融投资公司股东资格确认与盈余利润分配等涉公司股东纠纷案；
代理佛山市南海某铝业有限公司停业清算、债务重组与债权处置案；
代理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相关债权申报；
代理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债权清收、债务重组与处置案。

二、经济犯罪刑事辩护及代理

代理股民诉佛山照明（000541）、海南华铁（603300）、东方通（300379）、华铁通达（000976）、龙宇股份（400271）、科蓝软件（300663）、汇洲智能（002122）、万邦得（002082）等多家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诉讼；
代理盛运环保（300090）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合肥中院、安徽高院），全案胜诉驳回原告起诉（标的额1.18亿元）；
代理盛运环保（300090）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纠纷仲裁案(深圳国际仲裁院)，标的额3.0亿元;
代理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股票业务合作协议仲裁案（北京中国贸仲），为委托人免除债务本息9258万元（标的额4.51亿元）；
代理盛运环保（300090）等与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争议仲裁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为委托人免除债务本息4750万元（标的额5.32亿元）;
代理开某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深圳中院、广东高院），标的额3.24亿元；
代理开某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深圳中院、广东高院），标的额8354万元；
星期六（002918）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项目；
万兴隆(831025)、碧沃丰（831640）、欣源股份（839229）、玉玄宫（838925）、南亮股份（871809）等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年度股东大会等系列法律服务；
广东南海某铝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伟邦股份（873738）定向增发项目；
广东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三角防务（300775）股份减持权益分配项目；
精锢海工（832495）改制上市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广东文灿压铸（603348）吸收合并及股份制改造项目；
海纳川药业（831171）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项目、深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项目；
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T77.SGX）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咨询项目；
南海某投资控股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中国兴业 (00132.HK)股份过户与权益披露项目。

三、证券与发行

担任国有控股公司与基金股权投资项目评审专家：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退出佛山某供应链服务公司投资项目（标的额2207万元）、南海区某投资建设公司组建南海区某投资运营管理公司项目（标的额4800万元）；广东南海某铝业产业投资公司收购某融资租赁（广东）公司91%股权项目（标的额2.2亿元）；

广东顺德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与并购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顺德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实施方案及分立协议法律顾问；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某招商投资项目尽职调查与6亿元股权回购事宜专项法律顾问；
南海某铝业集团股权投资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投后合规审查项目；、
佛山人才发展集团下属佛山科技创新控股公司股权投资佛山某健康产业公司尽职调查专项法律顾问；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公司、保利（横琴）创新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与广东某智能科技公司股权投资广东某智慧科技公司项目，交易标的额1000万元；
南海某投资控股公司收购中外合作企业两家某发电公司项目以及收购（香港）某能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某燃料公司60%股权项目，交易标的总额1768万美元；
广东某风电设备制造公司股东向新加坡某能源控股公司出售风电资产项目，交易标的额7000万元；
万兴隆(831025)定向增资与股权重组项目，交易标的额3100万元；
肇庆某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与股权激励项目，交易标的额3500万元；
南海某建筑设计院集体股权优化与股权重组项目，涉及持股职工156名；
广东某铝业有限公司70%股权投资合作项目，交易标的额3500万元；
某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北京股权投资与合作经营项目，交易标的额1500万元；
某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香港、阿联酋迪拜境外投资项目境外股权架构搭建与境外投资（ODI）备案；
佛山市南海某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国人西服有限公司项目，交易标的额1000万元。

四、投融资与并购

代理张某堂等三人控告周某诗、莫某星、陈某勇等涉嫌集资诈骗罪，案涉非法集资2.73亿，周某诗集资诈骗罪判处十五年罚金500万、同案犯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八至十三年（2021年10月）；
担任杨某恒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辩护人，二审改判十二年减至十年、罚金420万减至150万（2022年10月）；
担任李某行涉嫌保险诈骗罪案辩护人，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作出不起诉决定（2025年4月）；
担任张某波涉嫌故意杀人罪案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公安提请检察院批捕罪名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代理人介入后罪名改为故意杀人罪，最终判决被告人故意杀人罪成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2023年10月）；
担任陈某恒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辩护人，检察院量刑建议实刑，最终法院判处缓刑（2023年12月）；
担任杨某强涉拒不履行判决罪辩护人，公安侦查阶段检察院不予批捕，成功取保并撤案处理（2023年3月）；
担任李某临涉嫌诈骗罪辩护人，在公安侦查阶段检察院不予批捕，成功取保并撤案处理（2023年6月）；
担任柯某盟涉嫌诈骗罪辩护人，在公安侦查阶段检察院不予批捕，成功取保并撤案处理（2023年7月）；
担任卓某生涉嫌诈骗罪辩护人，在公安侦查阶段检察院不予批捕，成功取保并撤案处理（2022年1月）；
担任卢某光涉嫌污染环境罪辩护人，在公安侦查阶段检察院不予批捕，成功取保并撤案处理（2021年6月）；
担任黄某海涉嫌污染环境罪辩护人，在公安侦查阶段检察院不予批捕，成功取保并撤案处理（2021年5月）；
担任袁某文涉嫌职务侵占罪辩护人，在公安侦查阶段公安撤销立案（2021年1月）；
担任刘某木涉嫌敲诈勒索罪辩护人，公安侦查与检察院阶段均取保候审，法院最终判处缓刑（2020年12月）

；
担任张某通涉嫌非法经营罪辩护人，检察院批捕后介入，向公安成功申请取保并撤案处理（2020年7月）；
担任涂某武涉嫌职务侵占被刑事控告案代理人，与控告人达成和解，控告人向公安撤回控告（2019年9月）；
担任欧某六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品商品罪辩护人，法院最终判处缓刑（2019年8月）；

五、房地产

台商LOMUS CO., LTD（英属维尔京）顺德工厂三旧改造土地使用权与厂房资产转让征地拆迁项目；
广东依佛拉家居有限公司顺德“杰森家电智造中心”三旧改造项目全程专项法律服务；
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某公司合作开发顺德区容桂街道天九围某工业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英德市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英德“玲珑居”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全程专项法律服务；
佛山市幸福尚庄置业有限公司“幸福里尚庄”三旧改造前期融资项目；
佛山市南海某实业投资公司与广东某房地产公司土地使用权交易专项法律服务，交易标的额6亿元；
广东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收购上海某建设公司、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及争议处理；
佛山市南海某投资控股公司珠海斗门白藤湖三旧改造项目房产拍卖、转让与拆迁补偿专项法律意见；
代理佛山“恒大悦府”19户业主诉佛山市裕朗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装修质量索赔纠纷系列案。

社会职务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第十届佛山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佛山市企业金融服务团顾问成员；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工作局禅城区企业上市顾问团成员；
佛山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成员；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DP佛山同学会会长；
佛山市南海区企业上市促进会首任秘书长；

著作

《资管业务中实施穿透式监管的法律规制路径探析》发表于《法制博览》2024年7月；
《“明股实债”模式及财税处理问题的思考》发表于《法制博览》2024年6月；
《金融监管机构资管计划相关法律问题探究》发表于《法制博览》2023年6月；
《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性研究》发表于《社会科学》2023年4月；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信息重大性的认定探究》发表于《法制与社会》2020年4月；
《证券纠纷解决机制的路径选择》发表于《法制博览》2020年6月。